



南开税务云课堂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
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

2020年4月



目录

[无需办理汇缴的纳税人](#) 3

[需要办理汇缴的纳税人](#) 4

[简易申报](#) 8

【适用收入额低于6万元且已依法预扣预缴的纳税人】

[标准申报](#) 15

【适用收入额超过6万元或收入/扣除项需要增加/修改的纳税人】

[【只有工资薪金的纳税人】](#) 15

[【有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的纳税人】](#) 33

[【只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的纳税人】](#) 54

> 本指引适用于个人所得税app1.3.2版本!

> 有境外所得的纳税人请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 请您判断自己的收入类型，并直接点击相应目录，则自动跳转对应指引。

无需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

1



已预缴税额



年度应纳税额

且年度综合收入 ≤ 12万元

免办
不用补税

2



已预缴税额



年度应纳税额

且补税金额 ≤ 400元

免办
不用补税

3



已预缴税额



年度应纳税额

免办

4



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

免办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

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依据税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 2019年度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包括

- ✦ 2019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但已预缴个人所得税；
- ✦ 年度中间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的预扣率高于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
- ✦ 预缴税款时，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或捐赠，以及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等情形。

(二) 2019年度预缴税额低于应缴税额，已依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

【退税情景举例】



2019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6万元**，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



2019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预缴税款时**没有申报扣除**。



因**年中就业、退職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减除费用、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等扣除不充分。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



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税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



预缴税款时，**未申报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如残疾人减征个税。



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捐赠**支出，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

【补税情景举例】



在两个或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导致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基本减除费用或者税率提高。**



除工资薪金外，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各项综合所得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率。**



预扣预缴时扣除了不该扣除的项目，或者扣除金额超过规定标准，年度合并计税时因**调减扣除额导致税额增加。**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因扣缴义务人未依法申报收入并预扣预缴税款，需**补充申报收入等。**

【适用情形】

居民个人2019年度内仅从境内取得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未超过6万元，且已经依法预缴个税，收入和扣除项不需要修改或增加**，则系统自动切入简易申报。系统将综合所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全部纳入收入额。

【纳税小助手：什么是收入额？】



“收入额”，是计算税款过程中的一个名词。依据税法，工资薪金所得以全部收入为收入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再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退税情景举例】

1.2019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6万元，
但平时预缴过个税的。

【操作步骤】

准备申报

查看收入

确认信息

提交申报

准备申报

申请退税

第①步准备申报：

从首页-“常用业务”【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或者【我要办税】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进入。



第②步查看收入纳税数据：

如果对收入信息有异议，可以申诉、删除，申诉或删除后，此收入将暂不并入年度汇算。

< 返回 简易申报 切换标准申报

系统已根据您日常申报数据自动计算出退税金额；如需调整申报数据，请通过“标准申报”办理。

个人基础信息

证件号码：1*****2

您的汇缴地为您的任职单位所在地。 [查看汇缴地说明](#)

汇缴地

任职受雇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总 税务局

已缴税额

已缴税额 0.00

可申请退税额 (元) : ¥0.00

提交申报

< 返回 收入纳税数据

如需调整申报信息，请前往“标准申报”办理。

2019-12 正常工资薪金	4301.88元 >
2019-11 正常工资薪金	4301.88元 >
2019-10 正常工资薪金	4301.88元 >

< 返回 2019-12

年金 ? :	0.00 元
商业健康险 ? :	0.00 元
税延养老保险 ? :	0.00 元
其他扣除-其他 ? :	0.00 元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 :	0.00 元
已缴税额:	0.00 元
减免税额 ? :	0.00 元

如您从未取得该笔收入，可发起申诉或删除，该收入将暂不并入年度汇算。

查看收入纳税数据

申诉

删除

第③步确认信息：

< 返回 简易申报 切换标准申报

系统已根据您日常申报数据自动计算出退税金额；
如需调整申报数据，请通过“标准申报”办理。

个人基础信息 **① 点击查看个人信息**

证件号码：1*****2 >

您的汇缴地为您的任职单位所在地。 [查看汇缴地说明](#)

汇缴地 **② 选择汇缴地**

任职受雇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总
税务局

已缴税额

已缴税额 **③ 核实已缴税额** 0.00

[查看收入纳税数据](#)

查看并
确认个人基
础信息，选
择汇缴地，
核实已缴税
额。



【纳税小助手：如何确认汇缴地？】

纳税地点决定了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该税务机关负责
纳税人年度汇算相关纳税服务与管理，需准确填写。

- ✈ 多家任职受雇单位
选择一处作为汇缴地；
- ✈ 一家任职受雇单位
则默认显示主管税务机关
- ✈ 无任职受雇单位
可选“户籍地、经常居住地”


地址信息可以在【个人中心】—【个人信息】修改。

第⑤步申请退税：

点击【申请退税】后，需选择退税银行卡。如前期已添加过银行卡，系统将自动带出已填银行卡信息。也可以选择【放弃退税】。

您可随时通过首页【我要查询】—【申报查询】，点击申报记录，查看退税进度。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申报信息提交成功并已保存

您可申请的退税金额 2240.00元

[申请退税](#)

[放弃退税](#)

放弃退税后，仍可重新发起退税申请。

[暂不处理，返回首页](#)

标准申报

【适用情形一】

只有工资薪金所得的工薪族

如果您只有从任职受雇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没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收入。同时，综合所得收入超过6万元且没有从境外取得综合所得收入。

【退税情景举例】

- 1.2019年因年中就业、退職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未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税前扣除项。包括几个月工资合并发放的情形。
- 2.年度汇算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合并计入综合所得造成退税。
- 3.2019年未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包括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4.2019年未申报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如残疾人未减征个税。
- 5.2019年有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但未办理扣除。

【补税情景举例】

1.2019年两个或以上任职受雇单位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基本减除费用。

2.2019年两个或以上任职受雇单位汇算清缴时合计收入导致税率提高。（如A单位预扣预缴时10月份税率提升至10%，年度汇算时两处收入合计6月份税率就提升至10%）

3.2019年预扣预缴时扣除了不该扣除的项目，或者扣除金额超过规定标准，年度合并计税时因调减扣除额导致税额增加。

4.因扣缴义务人未依法申报收入并预扣预缴税款，需补充申报收入等。

【操作步骤】

准备申报

查看收入

确认信息

填报数据

税款计算

提交申报

退(补)税

第①步准备申报：

从首页-“常用业务”【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或者【我要办税】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进入。



如满足简易申报条件，也可以在简易申报页面，点击右上角切换【标准申报】。

[< 返回](#) 简易申报须知 [切换标准申报](#)

请您耐心阅读以下提示：

- 1、如您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且已预缴税款的，可通过“简易申报”办理申报并申请退税。其中综合所得收入额=工资薪金收入+劳务报酬收入×80%+特许权使用费收入×80%+稿酬收入×80%×70%-其他免税收入。
- 2、通过“简易申报”办理的时间为03月01日至05月31日。
- 3、系统已辅助填入您日常的申报数据，包括您的自行申报以及支付方的扣缴申报数据，如需修改，请通过“标准申报”办理。

请仔细阅读《申报表使用说明》、《申报注意事项》和《预填数据使用须知》后进入正式申报。

[我已阅读并知晓\(3s\)](#)

[不同意](#)

进入申报界面后，为方便您申报，推荐选择【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税务机关已按一定规则预填了部分申报数据，您只需确认或者修改添加即可。

[< 返回](#) 综合所得汇算申报



温馨提示

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且需要办理汇算申报的，可在本功能界面办理申报。取得境外所得需要办理汇算申报的，须前往汇缴地办税服务厅办理。

填报方式 [查看收入纳税数据](#)

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
数据来源于自行申报及支付方扣缴申报

自行填写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申报表

[开始申报](#)

第②步查看收入纳税数据：

展示收入纳税数据、专项附加扣除采集记录。点进收入明细页面，如果对收入信息有异议，对收入明细进行申诉、删除，那么此项收入将暂不计入年度汇算。

综合所得汇算申报

温馨提示

且需要办理汇算申报的，可在本功能
境外所得需要办理汇算申报的，须前
办理。

查看收入纳税数据

填写
及支付方扣缴申报

填写申报表

开始申报

2019-12	
失业保险：	0.00 元
住房公积金：	0.00 元
年金 ①：	0.00 元
商业健康险 ①：	0.00 元
税延养老保险 ①：	0.00 元
其他扣除-其他 ①：	0.00 元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①：	0.00 元
已缴税额：	0.00 元
减免税额 ①：	0.00 元

如您从未取得该笔收入，可发起申诉或删除，该收入将暂不并入年度汇算。

申诉

删除

第③步确认信息：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个人基础信息

证件号码：1*****2

您的汇缴地为您的任职单位所在地。 [查看汇缴地说明](#)

汇缴地

任职受雇单位 **②选择汇缴地**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查看并确认个人基础信息，选择汇缴地。点击【下一步】



【纳税小助手：如何确认汇缴地？】

纳税地点决定了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该税务机关负责纳税人年度汇算相关纳税服务与管理，需准确填写。

多家任职受雇单位

选择一处；

一家任职受雇单位

则默认显示主管税务机关

地址信息可以在【个人中心】—【个人信息】修改。

第④步填报数据：

【收入与税前扣除】包括收入与所有的扣除项。点击任一项数据，可以跳转对应详情页面，查看您的明细数据，也可以点击新增收入或扣除项。

若对某条明细数据存在异议，点击这条数据，可以修改、申诉或者删除。

确认预填的收入和扣除信息无误，可直接点击【下一步】。



【纳税小助手：什么是工资薪金？】

个人因任职或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 (元)

① 点击查看、修改、新增工资薪金

工资薪金

51936.46 >

劳务报酬

0.00 >

您可在详情里新增未带入的劳务报酬

稿酬

0.00 >

您可在详情里新增未带入的稿酬

特许权使用费

0.00 >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 0.00

免税收入 ?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其他免税收入 0.00 展开 v

减除费用 ?

60000.00

② 点击查看、修改、新增专项扣除

专项扣除 ?

三险一金 0.00 展开 v

③ 点击查看、修改、新增专项附加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 ?

0.00 >

④ 点击查看、修改、新增其他扣除

其他扣除项目

0.00 展开 v

⑤ 点击查看、修改、新增捐赠额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

>

应纳税所得额 ￥ 0.00

保存

下一步

【特殊情景1】

【纳税小助手：如果我有全年一次性奖金怎么办？】

纳税人如果存在多笔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则最多只能保留一处作为奖金申报，其他并入综合所得进行申报，点击“设置”完成操作。

如果纳税人全年一次性奖金只有一处，默认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作为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支持修改，且单独计税的奖金不计入总收入。

取消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确定

在年度汇算申报时，您可重新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 [查看政策说明](#)

可以选择并入综合所得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

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若选择此项，将会把所有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单独计税
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其余将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65000元 修改

【特殊情景2】

【纳税小助手：如果我有专项附加扣除还未采集怎么办？】

点进任意一条专项附加扣除，如下图步骤操作。住房贷款与住房租金不可重复采集，如有重复采集，需纳税人选择一种进行扣除。如果同一专项附加扣除有重复事实，需纳税人确认唯一事实。





政策规定：专项附加扣除的采集需纳税人每年提交一次

扣除年度：2019 ▼

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之前请选择扣除年度，填报的信息将会在选择的扣除年度中生效

③跳转六项附加扣除采集功能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

【纳税小助手：我如何知道符合大病医疗专项扣除政策金额？】

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点击年度费用汇总查询，查看符合大病医疗个税抵扣政策金额。



第⑤步税款计算：

进入税款计算页面，确认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已缴税额，左下方显示应补税额或者应退税额。点击进入综合所得应纳税额页面，查看应纳税额如何计算。

< 返回 标准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① 点击查看应纳税额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0.00元

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元)

② 核对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已缴税额(元)

③ 核对已缴税额

应补税额 = 应纳税额 - 减免税额

④ 确认应退(补)税额

应补税额(元) ¥ 0.00 保存 提交申报

< 返回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总收入 - (费用 + 免税收入 + 税前扣除)]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额

总收入：	51936.46元
费用 + 免税收入 + 税前扣除：	60000.00元
税率：	3%
速算扣除数：	0.00元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合计：	0.00元

第⑥步提交申报：

申报数据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如果收入不足12万元或者收入超出12万元但应补税额 ≤ 400 元，且依法预缴税额的，可享受免于申报。

< 返回 标准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10.09元 >

减免税额 ?

减免税额(元) 0.00 >

已缴税额 ?

已缴税额(元) 0.00
已缴税额=收入的已缴税额


温馨提示:根据您填写的数据，您的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如您已依法预缴税款，可免于汇算申报。若需要缴纳税款，请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

应补税额(元) ¥ 10.09 | 保存 **享受免申报**

第⑦步退(补)税—退税：

若存在退税金额，系统自动跳转退税页面。点击**申请退税**，选择退税的银行账户，如需新增银行账户，点击添加银行卡信息。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申报信息提交成功并已保存

您可申请的退税金额 2240.00元

[申请退税](#)

[放弃退税](#)

放弃退税后，仍可重新发起退税申请。

[暂不处理，返回首页](#)

第⑦步退(补)税—补税:

若存在补税金额，系统自动跳转补税页面。点击**立即缴税**，选择缴税方式，可网上完成缴税操作。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申报信息提交成功并已保存

请在2020年06月30日前完成缴款，逾期将会产生滞纳金。

您需缴纳的税额 2273.65 元

[立即缴税](#)

[返回首页](#) | [查看申报记录](#)

【纳税小助手：我如何查看缴税记录或者退税进度？】

首页【我要查询】—【申报记录查询】，查看申报记录。

[<返回](#) 申报查询（更正/作废申报）

未完成	已完成	已作废
如您存在未支付完成的订单，则该申报表无法更正和作废；如需更正和作废，请15分钟后再试，或直接至 支付订单管理 取消订单后再操作。		
2020-03		
2019年度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税款所属期：2019-01 至 2019-12		待缴税 >
待缴税额：2273.65元		

【温馨提示】

请您如实申报，否则将可能面临税务行政处罚，并计入个人纳税信用档案。

标准申报

【适用情形二】

有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的纳税人

如果您收入来源比较多，除了工薪收入外，还有劳务报酬，稿酬或者特许权使用费等。同时，实际综合所得收入超过6万元且没有从境外取得综合所得收入。

【什么是劳务报酬所得？】

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什么是稿酬所得？】

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什么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退税情景举例】

1.2019年因**年中就业、退職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未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税前扣除项。包括几个月工资合并发放的情形。

2.年度汇算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合并计入综合所得**造成退税。

3.2019年**未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包括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4.2019年**未申报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如残疾人未减征个税。

5.2019年有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但未办理扣除**。

6.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

【补税情景举例】

1.2019年两个或以上任职受雇单位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基本减除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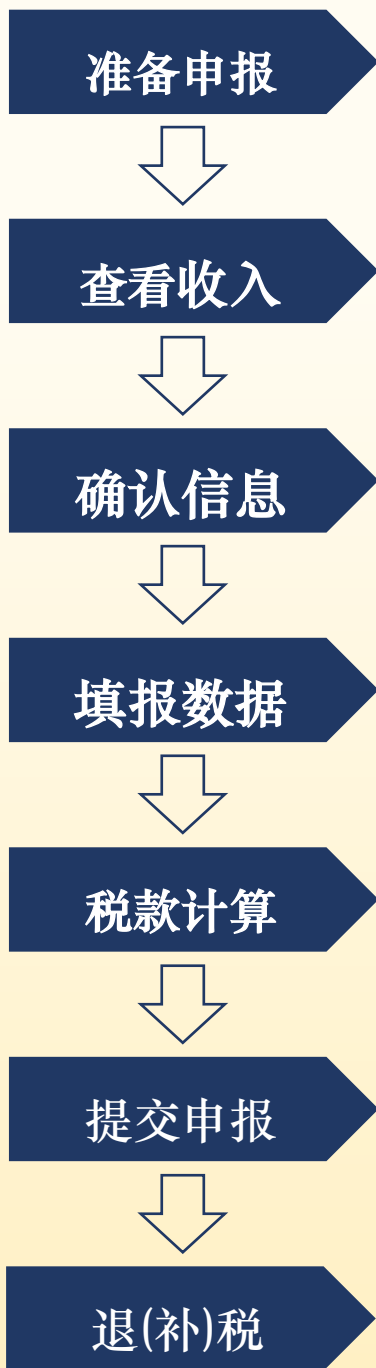
2.2019年两个或以上任职受雇单位汇算清缴时合计收入导致税率提高。（如A单位预扣预缴时10月份税率提升至10%，年度汇算时两处收入合计6月份税率就提升至10%）

3.2019年预扣预缴时扣除了不该扣除的项目，或者扣除金额超过规定标准，年度合并计税时因调减扣除额导致税额增加。

4.因扣缴义务人未依法申报收入并预扣预缴税款，需补充申报收入等。

5.除工资薪金外，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各项综合所得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率。

【操作步骤】



第①步准备申报：

从首页-“常用业务”【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或者【我要办税】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进入。



如满足简易申报条件，也可以在简易申报页面，点击右上角切换【标准申报】。

[< 返回](#) 简易申报须知 [切换标准申报](#)

请您耐心阅读以下提示：

- 1、如您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且已预缴税款的，可通过“简易申报”办理申报并申请退税。其中综合所得收入额=工资薪金收入+劳务报酬收入×80%+特许权使用费收入×80%+稿酬收入×80%×70%-其他免税收入。
- 2、通过“简易申报”办理的时间为03月01日至05月31日。
- 3、系统已辅助填入您日常的申报数据，包括您的自行申报以及支付方的扣缴申报数据，如需修改，请通过“标准申报”办理。

请仔细阅读《申报表使用说明》、《申报注意事项》和《预填数据使用须知》后进入正式申报。

[我已阅读并知晓\(3s\)](#)

[不同意](#)

进入申报界面后，为方便您申报，推荐选择【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税务机关已按一定规则预填了部分申报数据，您只需确认或者修改添加即可。

[< 返回](#) 综合所得汇算申报



温馨提示

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且需要办理汇算申报的，可在本功能界面办理申报。取得境外所得需要办理汇算申报的，须前往汇缴地办税服务厅办理。

填报方式 [查看收入纳税数据](#)

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
数据来源于自行申报及支付方扣缴申报

自行填写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申报表

[开始申报](#)

第②步查看收入纳税数据：

展示收入纳税数据、专项附加扣除采集记录。点进收入明细页面，如果对收入信息有异议，对收入明细进行申诉、删除，那么此项收入将暂不计入年度汇算。

综合所得汇算申报

温馨提示

如您从未取得该笔收入，可发起申诉或删除，该收入将暂不并入年度汇算。

项目	金额
失业保险：	0.00 元
住房公积金：	0.00 元
年金 ②：	0.00 元
商业健康险 ②：	0.00 元
税延养老保险 ②：	0.00 元
其他扣除-其他 ②：	0.00 元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②：	0.00 元
已缴税额：	0.00 元
减免税额 ②：	0.00 元

申诉

删除

查看收入纳税数据

第③步确认信息：



标准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个人基础信息

证件号码：1*****2

您的汇缴地为您的任职单位所在地。查看汇缴地说明

汇缴地

任职受雇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查看并
确认个人
基础信息，
选择汇缴
地。点击
【下一步】



【纳税小助手：如何确认汇缴地？】

纳税地点决定了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该税务机关负责纳税人年度汇算相关纳税服务与管理，需准确填写。

✈️ 多家任职受雇单位

选择一处；

✈️ 一家任职受雇单位

则默认显示主管税务机关

地址信息可以在【个人中心】—【个人信息】修改。

第④步填报数据：

【收入与税前扣除】包括收入与所有的扣除项。点击任一项数据，可以跳转对应详情页面，查看您的明细数据，也可以点击**新增收入或扣除项**。

标准申报仅对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预填。如有劳务报酬和稿酬，点进收入详情页面，点击右上角新增**。选择**查询导入**或者**手工填写**，两种方式也可以结合。**

若对某条明细数据存在异议，点击这条数据，可以**修改、申诉**或者**删除**。

确认预填的收入和扣除信息无误，可点击**【下一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 (元) ①点击查看、修改、新增综合所得收入

工资薪金 51936.46 >

劳务报酬 0.00 >

您可在详情里新增未带入的劳务报酬

稿酬 0.00 >

您可在详情里新增未带入的稿酬

特许权使用费 0.00 >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 0.00

免税收入 0.00 展开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其他免税收入

减除费用 60000.00

②点击查看、修改、新增专项扣除

专项扣除 0.00 展开

三险一金

③点击查看、修改、新增专项附加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 0.00 >

④点击查看、修改、新增其他扣除

其他扣除项目 0.00 展开

⑤点击查看、修改、新增捐赠额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0.00

保存

下一步

如有劳务报酬和稿酬，点击进入收入详情页面后，点击右上角“新增”，可选择【查询导入】或者【手工填写】填报本人的劳务报酬。其中【查询导入】方式，会详细展示您本人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劳务报酬或者稿酬扣缴申报记录。请您逐笔对照、选择添加。如果忘记导入劳务报酬/稿酬可能会使应退（补）税额减少哦！



【特殊情景1】

【纳税小助手：如果我有全年一次性奖金怎么办？】

纳税人如果存在多笔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则最多只能保留一处作为奖金申报，其他并入综合所得进行申报，点击“设置”完成操作。

如果纳税人全年一次性奖金只有一处，默认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作为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支持修改，且单独计税的奖金不计入总收入。

取消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确定

在年度汇算申报时，您可重新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 [查看政策说明](#)

可以选择并入综合所得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

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若选择此项，将会把所有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单独计税
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其余将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65000元 修改

【特殊情景2】

【纳税小助手：如果我有专项附加扣除还未采集怎么办？】

点进任意一条专项附加扣除，如下图步骤操作。住房贷款与住房租金不可重复采集，如有重复采集，需纳税人选择一种进行扣除。如果同一专项附加扣除有重复事实，需纳税人确认唯一事实。





政策规定：专项附加扣除的采集需纳税人每年提交一次

扣除年度：2019 ▼

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之前请选择扣除年度，填报的信息将会在选择的扣除年度中生效

③跳转六项附加扣除采集功能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

【纳税小助手：我如何知道符合大病医疗专项扣除政策金额？】

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点击年度费用汇总查询，查看符合大病医疗个税抵扣政策金额。



第⑤步税款计算：

进入税款计算页面，确认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已缴税额，左下方显示应补税额或者应退税额。点击进入综合所得应纳税额页面，查看应纳税额如何计算。

标准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① 点击查看应纳税额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减免税额 ?

减免税额(元)

② 核对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

已缴税额(元)

③ 核对已缴税额

应补税额 ? = 应纳税额 - 减免税额

④ 确认应退(补)税额

应补税额(元) ¥ 0.00

保存 提交申报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总收入-(费用+免税收入+税前扣除)]×税率-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额

总收入：	51936.46元
费用 + 免税收入 + 税前扣除：	60000.00元
税率：	3%
速算扣除数：	0.00元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合计：	0.00元

第⑥步提交申报：

申报数据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如果收入不足12万元或者收入超出12万元但应补税额 ≤ 400 元，且依法预缴税额的，可享受免于申报。

< 返回 标准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10.09元 >

减免税额 ?

减免税额(元) 0.00 >

已缴税额 ?

已缴税额(元) 0.00
已缴税额=收入的已缴税额


温馨提示:根据您填写的数据，您的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如您已依法预缴税款，可免于汇算申报。若需要缴纳税款，请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

应补税额(元) ¥ 10.09 | 保存 **享受免申报**

第⑦步退(补)税—退税：

若存在退税金额，系统自动跳转退税页面。点击**申请退税**，选择退税的银行账户，如需新增银行账户，点击添加银行卡信息。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申报信息提交成功并已保存

您可申请的退税金额 2240.00元

[申请退税](#)

[放弃退税](#)


放弃退税后，仍可重新发起退税申请。

[暂不处理，返回首页](#)

第⑦步退(补)税—补税:

若存在补税金额，系统自动跳转补税页面。点击**立即缴税**，选择缴税方式，可网上完成缴税操作。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申报信息提交成功并已保存

请在2020年06月30日前完成缴款，逾期将会产生滞纳金。

您需缴纳的税额 2273.65 元

[立即缴税](#)

[返回首页](#) | [查看申报记录](#)

【纳税小助手：我如何查看缴税记录或者退税进度？】

首页【我要查询】—【申报记录查询】，查看申报记录。

< 返回
申报查询（更正/作废申报）

未完成
已完成
已作废

如您存在未支付完成的订单，则该申报表无法更正和作废；如需更正和作废，请15分钟后再试，或直接至[支付订单管理](#)取消订单后再操作。

2020-03

2019年度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税款所属期：2019-01 至 2019-12 待缴税 >

待缴税额：2273.65元

【温馨提示】

请您如实申报，否则将可能面临税务行政处罚，并计入个人纳税信用档案。

【适用情形三】

只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的纳税人

如果您没有任职受雇单位，只有劳务报酬，稿酬或者特许权使用费等。同时，实际综合所得收入超过6万元且没有从境外取得综合所得收入。

【什么是劳务报酬所得？】

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什么是稿酬所得？】

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什么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退税情景举例】

1. 2019年**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扣除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或捐赠。

2. 2019年**未申报**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如残疾人未减征个税。

3. 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

【补税情景举例】

1.2019年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率**。

2.因扣缴义务人未依法申报收入并预扣预缴税款，需**补充申报收入**等。

【操作步骤】

准备申报

查看收入

确认信息

填报数据

税款计算

提交申报

退(补)税

第①步准备申报：

从首页-“常用业务”【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或者【我要办税】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进入。



如满足简易申报条件，也可以在简易申报页面，点击右上角切换【标准申报】。

[< 返回](#) 简易申报须知 [切换标准申报](#)

请您耐心阅读以下提示：

- 1、如您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且已预缴税款的，可通过“简易申报”办理申报并申请退税。其中综合所得收入额=工资薪金收入+劳务报酬收入×80%+特许权使用费收入×80%+稿酬收入×80%×70%-其他免税收入。
- 2、通过“简易申报”办理的时间为03月01日至05月31日。
- 3、系统已辅助填入您日常的申报数据，包括您的自行申报以及支付方的扣缴申报数据，如需修改，请通过“标准申报”办理。

请仔细阅读《申报表使用说明》、《申报注意事项》和《预填数据使用须知》后进入正式申报。

[我已阅读并知晓\(3s\)](#)

[不同意](#)

进入申报界面后，为方便您申报，推荐选择【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税务机关已按一定规则预填了部分申报数据，您只需确认或者修改添加即可。

[< 返回](#) 综合所得汇算申报



温馨提示

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且需要办理汇算申报的，可在本功能界面办理申报。取得境外所得需要办理汇算申报的，须前往汇缴地办税服务厅办理。

填报方式 [查看收入纳税数据](#)

使用已申报数据填写
数据来源于自行申报及支付方扣缴申报

自行填写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申报表

[开始申报](#)

第②步查看收入纳税数据：

展示收入纳税数据、专项附加扣除采集记录。点进收入明细页面，如果对收入信息有异议，对收入明细进行申诉、删除，那么此项收入将暂不计入年度汇算。

综合所得汇算申报

温馨提示

如您从未取得该笔收入，可发起申诉或删除，该收入将暂不并入年度汇算。

项目	金额
失业保险：	0.00 元
住房公积金：	0.00 元
年金 ②：	0.00 元
商业健康险 ②：	0.00 元
税延养老保险 ②：	0.00 元
其他扣除-其他 ②：	0.00 元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②：	0.00 元
已缴税额：	0.00 元
减免税额 ②：	0.00 元

申诉

删除

查看收入纳税数据

第③步确认信息：

查看并
确认个人
基础信息，
选择汇缴
地。点击
【下一步】



【纳税小助手：如何确认汇缴地？】

纳税地点决定了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该税务机关负责纳税人年度汇算相关纳税服务与管理，需准确填写。

无任职受雇单位

可选“户籍地、经常居住地”

地址信息可以在【个人中心】—【个人信息】修改。

第④步填报数据：

【收入与税前扣除】包括收入与所有的扣除项。点击任一项数据，可以跳转对应详情页面，查看您的连续性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若对某条明细数据存在异议，点击这条数据，可以修改、申诉或者删除。

依次添加劳务报酬(稿酬)、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捐赠额。

确认预填和修改的收入和扣除信息无误，可点击**【下一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 (元)

① 点击查看、修改、新增综合所得收入

工资薪金

51936.46 >

劳务报酬

0.00 >

您可在详情里新增未带入的劳务报酬

稿酬

0.00 >

您可在详情里新增未带入的稿酬

特许权使用费

0.00 >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 0.00

免税收入 ?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其他免税收入 0.00 展开 v

减除费用 ?

60000.00

专项扣除 ?

② 点击新增专项扣除

三险一金

0.00 展开 v

③ 点击新增专项附加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 ?

0.00 >

④ 点击新增其他扣除

其他扣除项目

0.00 展开 v

⑤ 点击新增捐赠额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

>

应纳税所得额 ¥ 0.00

保存

下一步

【特殊情景1】

【纳税小助手：我该如何添加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

【以劳务报酬为例】 点击“劳务报酬”进入详情页面后，点击右上角“新增”，可选择【查询导入】或者【手工填写】，也可以结合使用。其中【查询导入】方式，会详细展示您本人纳税年度内取得的每笔劳务报酬扣缴申报记录。请您逐笔对照、选择添加。**忘记导入劳务报酬/稿酬可能会使应退（补）税额减少哦！**



【**纳税小助手**：无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做年度汇算时可享受的税前扣除项有哪些？】

1. **基本减除费用**6万元；

2. **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3. **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4.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5. 个人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特殊情景2】

【纳税小助手：我该如何添加专项扣除(其他扣除)?】

【以专项扣除为例】 点击任意专项扣除项进入专项扣除详情页面后，点击右上角“新增”，默认收入为0，填写相关信息。

取消	新增收入
税款所属期	2019-12 >
所得项目类型	工资薪金 >
所得项目小类	正常工资薪金 >
收入发放人	选填 >
收入 (元)	0
其他免税收入 (元)	选填
基本养老保险 (元)	选填
基本医疗保险 (元)	选填
失业保险 (元)	选填
住房公积金 (元)	选填

【特殊情景3】

【纳税小助手：我该如何采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点进任意一条专项附加扣除，进入专项附加扣除详情页，如下图步骤操作。住房贷款与住房租金不可重复采集，如有重复采集，需纳税人选择一种进行扣除。如果同一专项附加扣除有重复事实，需纳税人确认唯一事实。





【纳税小助手：我如何知道符合大病医疗专项扣除政策金额？】

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点击年度费用汇总查询，查看符合大病医疗个税抵扣政策金额。



第⑤步税款计算：

进入税款计算页面，确认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已缴税额，左下方显示应补税额或者应退税额。点击进入综合所得应纳税额页面，查看应纳税额如何计算。

标准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① 点击查看应纳税额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减免税额 ?

减免税额(元)

② 核对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

已缴税额(元)

③ 核对已缴税额

应补税额 ? = 应纳税额 - 减免税额

④ 确认应退(补)税额

应补税额(元) ¥ 0.00

保存 提交申报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总收入-(费用+免税收入+税前扣除)]×税率-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额

总收入：	51936.46元
费用 + 免税收入 + 税前扣除：	60000.00元
税率：	3%
速算扣除数：	0.00元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合计：	0.00元

第⑥步提交申报：

申报数据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如果收入不足12万元且或者收入超出12万元但应补税额 ≤ 400 元，且依法预缴税额的，可享受免于申报。

< 返回 标准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10.09元 >

减免税额 ?

减免税额(元) 0.00 >

已缴税额 ?

已缴税额(元) 0.00
已缴税额=收入的已缴税额


温馨提示:根据您填写的数据，您的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如您已依法预缴税款，可免于汇算申报。若需要缴纳税款，请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

应补税额(元) ¥ 10.09 | 保存 **享受免申报**

第⑦步退(补)税—退税：

若存在退税金额，系统自动跳转退税页面。点击**申请退税**，选择退税的银行账户，如需新增银行账户，点击添加银行卡信息。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申报信息提交成功并已保存

您可申请的退税金额 2240.00元

[申请退税](#)

[放弃退税](#)


放弃退税后，仍可重新发起退税申请。

[暂不处理，返回首页](#)

第⑦步退(补)税—补税:

若存在补税金额，系统自动跳转补税页面。点击**立即缴税**，选择缴税方式，可网上完成缴税操作。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申报信息提交成功并已保存

请在2020年06月30日前完成缴款，逾期将会产生滞纳金。

您需缴纳的税额 2273.65 元

[立即缴税](#)

[返回首页](#) | [查看申报记录](#)

【纳税小助手：我如何查看缴税记录或者退税进度？】

首页【我要查询】—【申报记录查询】，查看申报记录。

[返回](#) 申报查询（更正/作废申报）

未完成	已完成	已作废
如您存在未支付完成的订单，则该申报表无法更正和作废；如需更正和作废，请15分钟后再试，或直接至 支付订单管理 取消订单后再操作。		
2020-03		
2019年度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税款所属期：2019-01 至 2019-12		待缴税 >
待缴税额：2273.65元		

【温馨提示】

请您如实申报，否则将可能面临税务行政处罚，并计入个人纳税信用档案。

本指引仅用于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培训和辅导，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不符之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将本指引提供的内容与服务用于商业、盈利、广告性等目的；本指引版权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或引用本指引时必须合理使用、善意使用，并注明具体的来源，不得对内容原意进行曲解、修改。